

# 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總說明

「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於一百零一年四月九日公布施行，嗣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以維護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環境整潔及市容觀瞻；因應民眾對環境潔淨品質要求日益增加，為持續強化本市環境清潔維護及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工作，提供市民舒適優質生活環境，爰再予以修正，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自治條例名稱。
- 二、補充說明立法宗旨及精神。（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明定除草劑及公廁之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明定禁止使用除草劑之區域。（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
- 五、明定公廁評鑑分級結果。（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
- 六、明定環保局得就年度公廁評比獲獎之績優單位及人員進行表揚。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二）
- 七、修正占用道路或人行道之舊衣回收箱移除作業程序。（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八、規範行經或停放本市車輛不得有環境污染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九、增訂違反第五條之一規定之處罰。（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及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自治條例	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	本次修正重點之一為強化本市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工作，爰配合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加強環境清潔及維護市容觀瞻， <u>依循廢棄物清理法立法精神</u> ，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加強環境清潔、維護市容觀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補充說明立法宗旨及精神。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指定清除地區：指廢棄物清理法第三條所規定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p> <p>二、道路：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規定之道路，包括公路、街道、巷衕、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p> <p>三、人行道：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三款所規定之人行道，包括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p> <p>四、車輛：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八款所規定之車輛，包括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指定清除地區：指廢棄物清理法第三條所規定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p> <p>二、道路：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規定之道路，包括公路、街道、巷衕、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p> <p>三、人行道：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三款所規定之人行道，包括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p> <p>四、車輛：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八款所規定之車輛，包括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p>	<p>一、第一款至第四款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五款除草劑之用詞定義。</p> <p>三、增訂第六款公廁之用詞定義。</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p> <p><u>五、除草劑：指依農藥管理法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發給許可證之除草劑。</u></p> <p><u>六、公廁：指公私場所開放供不特定對象使用之廁所。</u></p>	<p>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p>	
<p>第五條之一 本市綠地、公園、學校、道路、高速公路沿線邊坡、交流道綠地及其他基於公共利益考量經公告區域之雜草清除，禁止使用除草劑。</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明定特定區域空地進行雜草清除作業時，禁止使用除草劑，以維護生態環境及市民健康。</u></p>
<p>第十一條之一 本市公廁之環境衛生及相關設施由所有人、管理人清潔維護管理。</p> <p>公廁應接受環保局依公廁軟、硬體設置及維護情形進行評鑑分級，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級如下：</p> <p>一、九十五分以上：特優級。</p> <p>二、八十六以上九十四分以下：優等級。</p> <p>三、七十六分以上八十五分以下：普通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明定公廁評鑑分級結果。</u></p>
<p>第十一條之二 環保局得就年度公廁評比獲獎之績優單位及人員進行表揚、獎勵。</p> <p>前項評比相關事宜由環保局辦理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明定環保局得就年度公廁評比獲獎之績優單位及人員進行表揚。</u></p>
<p>第十二條 <u>未經核准設置於道路或人行道之舊衣</u></p>	<p>第十二條 占用道路或人行道之舊衣回收箱，經</p>	<p>為落實環境保護及社會福利政策，本市社會福利團</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回收箱，<u>經警察機關認定應移除並張貼公告於舊衣回收箱明顯處，逾四十八小時未清理者，視同廢棄物，得由環保局逕行清除處理。</u></p>	<p>環保局認定應移除並張貼公告於舊衣回收箱明顯處，逾四十八小時未清理者，視同廢棄物，環保局得逕行清除處理。</p>	<p>體或公益團體得經環保局或有關機關核准，於道路或人行道等非私領域之合適地點設置舊衣回收箱，以利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未經核准擅自設置者，將依本條規定進行移除作業。</p>
<p>第十三條 行經或停放在本市指定清除區域內或公有道路之各式車輛，<u>不得有污染路(地)面或臭味溢散等造成環境污染之情形。</u></p>	<p>第十三條 行經或停放在本市指定清除區域內或公有道路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之清除車輛，其車體不得有髒污、鏽蝕、破損或臭味之情形。</p>	<p>行經或停放在本市指定清除區域及公有道路造成環境污染之車輛，非僅限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所屬車輛，爰修正條文內容，以達所有車輛一體適用之原則。</p>
<p>第十六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七條規定者，環保局應通知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違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p> <p><u>違反第五條之一規定者，由環保局檢具相關事證，移請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依農藥管理法處罰。</u></p>	<p>第十六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七條規定者，環保局應通知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違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三項規定，明定違規使用除草劑案件之處分權責機關及法規依據。</p>

# 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及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加強環境清潔及維護市容觀瞻，依循廢棄物清理法立法精神，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指定清除地區：指廢棄物清理法第三條所規定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
- 二、道路：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規定之道路，包括公路、街道、巷街、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 三、人行道：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三款所規定之人行道，包括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
- 四、車輛：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八款所規定之車輛，包括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
- 五、除草劑：指依農藥管理法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發給許可證之除草劑。
- 六、公廁：指公私場所開放供不特定對象使用之廁所，包含流動廁所。

第五條之一 本市綠地、公園、學校、道路、高速公路沿線邊坡、交流道綠地及其他基於公共利益考量經公告區域之雜草清除，禁止使用除草劑。

第十一條之一 本市公廁之環境衛生及相關設施由所有人、管理人清潔維護管理。

公廁應接受環保局依公廁軟、硬體設置及維護情形進行評鑑分級，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級如下：

- 一、九十五分以上：特優級。
- 二、八十六以上九十四分以下：優等級。
- 三、七十六分以上八十五分以下：普通級。

第十一條之二 環保局得就年度公廁評比獲獎之績優單位及人員進行表揚、獎勵。

前項評比相關事宜由環保局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未經核准設置於道路或人行道之舊衣回收箱，經警察機關認定應移除並張貼公告於舊衣回收箱明顯處，逾四十八小時未清理者，視同廢棄物，得由環保局逕行清除處理。

第十三條 行經或停放在本市指定清除區域內或公有道路之各式車輛，不得有污染路(地)面或臭味溢散等造成環境污染之情形。

第十六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七條規定者，環保局應通知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條之一規定者，由環保局檢具相關事證，移請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依農藥管理法處罰。